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

本 法 律 是 根 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 十三 屆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第 三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事 法 律 修 正 案 》 第 一 次 修 正 案 第 一 章 第 一 條 的 規 定 制 定 的 。

本 法 律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。 在 本 法 律 施 行 之 前 已 經 發 生 的 行 為 ， 如 果 不 能 按 照 本 法 律 的 規 定 處 理 的 ， 應 當 按 照 行 為 發 生 時 所 適 用 的 法 律 規 定 處 理 。

本 法 律 所 稱 的 “ 行 為 ” ， 是 指 人 的 身 體 動 作 以 及 意 識 活 動 所 表 現 出 來 的 具 體 的 行 為 。 本 法 律 所 稱 的 “ 意 識 活 動 ” ， 是 指 人 的 思 想 活 動 以 及 意 識 活 動 所 表 現 出 來 的 具 體 的 行 為 。 本 法 律 所 稱 的 “ 身 體 動 作 ” ， 是 指 人 的 身 體 動 作 以 及 意 識 活 動 所 表 現 出 來 的 具 體 的 行 為 。

本 法 律 所 稱 的 “ 意 識 活 動 ” ， 是 指 人 的 思 想 活 動 以 及 意 識 活 動 所 表 現 出 來 的 具 體 的 行 為 。 本 法 律 所 稱 的 “ 身 體 動 作 ” ， 是 指 人 的 身 體 動 作 以 及 意 識 活 動 所 表 現 出 來 的 具 體 的 行 為 。

本 法 律 所 稱 的 “ 行 為 ” ， 是 指 人 的 身 體 動 作 以 及 意 識 活 動 所 表 現 出 來 的 具 體 的 行 為 。 本 法 律 所 稱 的 “ 意 識 活 動 ” ， 是 指 人 的 思 想 活 動 以 及 意 識 活 動 所 表 現 出 來 的 具 體 的 行 為 。

本 法 律 所 稱 的 “ 行 為 ” ， 是 指 人 的 身 體 動 作 以 及 意 識 活 動 所 表 現 出 來 的 具 體 的 行 為 。